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 年度第 1 次『廉政會報』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召集人林局長延文

與會人員簽到：(詳簽到紀錄表)

記錄：白自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：

今日召開本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，機關廉政工作的推動是持續且是不可輕忽懈怠，政風工作是協助同仁在從事公務時避免誤觸法律或違反規定，立意是良善的，希望本局同仁秉持著「以民為本，興利除弊」之理念辦理稅務工作，使機關能維持良好的稅風，並展現透明、有感知的廉政。

貳、秘書單位-政風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(一)上次會議紀錄業陳報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核備在案，同時內網公告轉本局各科室及四分局配合辦理。
- (二)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案計 2 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有關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案次二：「對於較具有複雜及爭議性案件，宜先優先考量，選派男性同仁支援協助..」，文字修正為：「..盡量選派男性同仁支援協助..」。
- (二)餘洽悉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- (一)「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桃園市政府廉政工作提示」。

- (二)「重點工作執行情形」。
- (三)「中央廉政委員會廉政重要事項報告」。
- (四)「本局 106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有關本局裝修工程，日後宜採用統包方式辦理，才能有效掌握工程品質。
- (二)請各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、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，以落實法務部廉政署推動「愛護」、「保護」、「防護」公務員廉能政策之目的。
- (三)請政風室協助秘書室辦理營繕採購案件時，針對採購作業程序及政府採購法令適用性，善盡監辦責任，避免發生有違規定情事。
- (四)餘洽悉。

參、消費稅科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修正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及廉政會報委員名單案，提起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原為 103 年 4 月 3 日桃稅政字第 1032269006 號函修訂，部分文字已不符合現況，現提議修正文字「桃園縣」變更為「桃園市」及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（時間 5 月

及 10 月)修正為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(時間另訂)。

三、另部分主管職今年已升遷異動，廉政會報委員名單併同修正如下：副召集人(副局長)姚世昌、委員(主任秘書)唐美蓮、委員(專門委員)許瑜玲、委員(消費稅科科長)高雅琴、委員(資訊科科長)林春吟、委員(蘆竹分局主任)段義華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建議本局各單位編列採購案件預算時，應統合參考市場價格、物價波動及同案前次決標價格等相關因素，避免造成預算編列不實及招標遲延等情，提起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某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招標作業，曾因預算之編列及底價訂定，未有務實之考量，造成廠商技術性缺席投標，使得機關就招標項目之規格、價格等提出檢討而重新辦理，不僅延宕採購作業及預算執行率，而使廠商有恃無恐的得標，極易造成品質堪慮等情。
- 二、本局辦理各類採購案件預算編列作業時，偶有與舊案預算價額相同之情形，惟採購案件之預算常受有市場價格、物價波動及同案前次決標價格等相關因

素影響，爰建議各單位辦理採購預算編列作業時，應統合參考市場價格、物價波動等相關因素再予妥適編列合理預算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陸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柒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10 分）。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.06.27
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相片(1)

